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3 日被告知接獲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就呈請提供以下補充資訊及最新資料：

#### 呈請之影響

呈請將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董事已委聘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審閱呈請之細節，並就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法律影響及財務影響向彼等提供進一步意見。

## 有關呈請之認可令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呈請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考慮到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影響，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申請**」）。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而授出清盤令，於展開清盤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及發行股份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磋商，尋求友好解決呈請。倘有任何有關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發之通函，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張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少明先生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  
陳麗平女士